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3 月 29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吳曉萍委員

委員：李晉安委員、李郁慧委員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小組 111 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主題。第 1 季之視察主題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三級預防模式，第 2 季為收容人飲食衛生，第 3 季為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工作情形，第 4 季為收容人接種新冠肺炎疫苗情形。本報告為 111 年度第 1 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於新竹看守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1 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由該所提供書面資料說明「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三級預防模式」，內容包含該所方案處遇計畫架構圖與各科室工作職掌說明、執行內容介紹及成效。

2. 因應本季之視察重點，本小組於 111 年 3 月 23 日至該所進行實地訪查，並請輔導室提供自殺防治處遇計畫相關書面資料。

此外，本小組於同日訪談輔導員及衛生科長以了解目前執行狀況，均符合該處遇計畫內訂定之流程。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111年度視察計畫」。 二、本季視察主題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三級預防模式。」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一) 關於所方對同仁推廣「一起成為自殺守門人」，想了解那些屬性的同仁會上這樣的課程呢？ (二) 所方提供資料第二頁，其中提及對於列二級自殺防治收容人「未達高風險」，並製作「列管專卷」交場舍主管關懷與注意，並列入交接，但未於資料附件一流程圖看到此程序。 (三) 所方提供資料第三頁提到「針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入所後皆由心理師進行晤談1次，以評估身心狀態，在資料附件一似乎沒看到這個流程？建議可以考慮將這一個部分獨立出來，呈現是在進行「高關懷」輔導，除了評估身心狀態，也評估其身心需求。 (四) 所方提供資料第四頁其中提及心理師及社工員對受轉介各作晤談輔導，製作個案之輔導紀錄，並與場舍主管討論，安排「適性」之處遇，這樣的用詞來呈現可能有誤會，建議修改其原因為：適性輔導在心理	無。

	專有名詞的解釋是「透過適當而有效的輔導措施，協助當事人探索及了解自我，認識教育與職業環境、培養生涯規畫與決策能力，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找出適合自己的最佳進路。 (五) 所方資料附件一之流程，未附上表頭。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一) 本所開辦此課程，乃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於110年12月20日訂定「矯正機關自殺防治處遇計畫」辦理，所有職員皆可參與，無區分勤務性質或業務性質，讓全體同仁都能了解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三級預防模式的執行方式，學習到如何具備「守門人」關懷態度，一同協助收容人解決生活適應困擾，降低風險事故發生，目前本所已舉辦4次相關課程。 (二) 謝謝委員提醒，立即修正及補充於流程圖中。 (三) 本所輔導室對於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收容人，直接由心理師進行評估，無須經由場舍主管觀察及評估是否需轉介給心理師，爰無列入潛在風險者收容人評估流程裡；而本所對於身心障礙收容人另有獨立(輔導)處遇方式。	
--	---	--

	(四) 謝謝委員建議，經本所輔導員與特聘心理師商討後，將使用錯誤之專有名詞，修正為「安排適當之處遇」。 (五) 謝謝委員提醒，本所已將流程圖附上表頭。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檢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 111 年度第一季會議紀錄」1 份。